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4-021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公司与特斯拉共同组建eVTOL公司并已组建项目团队”的市场传闻，该传闻不实。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予以了澄清：本次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共同在eVTOL领域成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方为全球某知名汽车主机厂在中国设立的总公司，基于商业保密尚不能披露其名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